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舒茨股份自挂牌以来共完成3次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以前使用完毕，故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于2025年上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报告。舒茨股份该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舒茨股份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印发出具了《关于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45号）。2021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10520401040018310）。

舒茨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项目建设。

2021年11月3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1]B1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2021年11月22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15,0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

2021年12月13日，舒茨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部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发行时主办券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账号为10520401040018310。

2023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太平洋证券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且，公司、太平洋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0），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072.31
合计	15,027,072.3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27,067.9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010,169.85
支付公司研发楼装修费用	1,016,898.06
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	4.40
四、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5年10月29日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经济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4.40元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常熟支行基本户用作经营支出，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 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